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QGL-C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睢宁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1.2 型号规格：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DE) 磁共振 1 台，序列号：145964。

1.3 数量（单位）：三年

1.4 服务类型：全保（包含但不限于磁体、液氦、液氮、梯度系统、射频系统、冷头系统、线圈、检查床、门控等，以及工作站系统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配套的水冷及精密空调和西门子乳腺钼靶机（型号：Mammomat Fusion）提供 3 次年度专业维护保养服务，保障影像质量，降低设备故障率，不包含其他第三方设备。

1.5 服务地点：睢宁县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壹元 人民币/年。其中技术服务费 280000.7 元，配件耗材费 120000.3 元。（壹佰贰拾万零叁元整 三年，其中技术服务费 840002.1 元，配件耗材费 360000.9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无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本次为第一年的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服务开始

9.2 交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维保服务费支付

10.1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按年度分别签订、分别支付。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万零壹 元/年（小写金额：400001 元/年），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200000.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

万元五角，在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200000.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五角，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1 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76990 36622 10838

备注：无

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保服务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服务类别：全保型技术服务，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服务（含服务内容范围内零备件）。

12.3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400 电话为 4008628669。

12.4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除外）。

12.5 定期保养与维护：乙方须保证磁共振机器处于优良运行状态，维修服务合同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按原厂标准进行预防性保养及巡检，三年共计 12 次。保养、巡检后留记录交医院存档。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含所有附件及外围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图像校正、影像质量检查、系统基本情况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及软件、机器清洁等，确保原厂

性能质控要求，提供相关质控检测数据资料，每半年形成一次质控报告交医院存档，满足设备质控需要。

12.6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检修有关设备。工程师不超过 6 小时到达现场。如遇战争、暴乱、疫情管控、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零备件不能运输原因，则不受此限。

12.7 约定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工费、差旅费和配件费等），由乙方承担。

12.8 开机率为 98%：我公司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大于 98%；按照 365 天/年计算，即正常开机达到 358 天/年，停机不超过 7 天/年。停机时间每超 1 个日历日，保修期顺延 3 个日历日。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12.9 乙方维保期内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机器状态，及时发现故障，保障设备修复效率。

12.10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并保证甲方磁体液氦水平能够正常使用。

12.11 乙方维保期内对医院工程技术及使用人员进行一年两次的免费线下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2.12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但因甲方操作不当、使用非乙方配件、第三方行为、不可抗力等引起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除外。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

做最终验收。

13.4 年检时，乙方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并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年合同总额的 100%。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睢宁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八一西路 2 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封力榕

联系电话：0516-68062028

联系电话：0769-26622678

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